

**关于对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  
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苏亚说明[2022]24 号**

审计机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 159 号正太中心 A 座 14-16 层

邮 编：210019

传 真：025-83235046

电 话：025-83235002

网 址：[www.syjc.com](http://www.syjc.com)

电子信箱：[info@syjc.com](mailto:info@syjc.com)

#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亚说明[2022] 24 号

## 关于对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图高科”）的委托，对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亚审[2022]576 号）。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 发表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事项

#### 1、 保留事项

宏图高科重要子公司宏图三胞高科技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三公司）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10,475.79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宏三公司应收及预付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14,491.36 万元，其中应收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应收账款（以下简称外部应收账款）为 113,854.47 万元。账龄三年以上外部应收账款金额为 80,181.51 万元，占外部应收账款总额的 70.42%。宏三公司对外部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51,187.06 万元，外部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 62,667.41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34,677.77 万元，均是公司合并范围外应收款项，其中账龄三年以上金额 158,466.24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 67.53%。宏三公司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2,719.14 万元，其他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 111,958.63 万元；预付账款账面余额 332,956.16 万元，均是公司预付外

部供应商货款，其中账龄一年以上金额 332,554.85 万元，占预付账款账面余额的 99.88%。

上述应收及预付款项账面余额合计为 681,488.40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合计为 173,906.20 万元，账面净额合计为 507,582.20 万元。宏三公司应收及预付款项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余额合计为 686,361.72 万元，账面净额合计为 525,161.29 万元。经过一年，应收及预付款项账面余额无明显减少，其回收金额也很小。

## 2、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之二、持续经营段所述，宏图高科已经连续多年发生重大亏损，大量债务逾期无法偿还，并涉及多起未决诉讼，导致银行账户、股权投资等资产被冻结。宏图高科虽已制定应对计划，准备通过采取处置部分闲置资产、实施债务重组方案和明确业务板块战略规划等措施，恢复其偿债能力，并以健康科技为特色搭建新业务平台。但截止审计报告日，重组方案及相关措施和战略规划尚未实施。另外，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2 所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2 年 4 月 1 日下发决定书，同意宏图高科先行启动为期 6 个月的预重整工作。

## 3、强调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1 所述，宏图高科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立案通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宏图高科予以立案。

## 二、发表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1、关于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宏三公司应收及预付款项账龄较长且回收金额很小，我们针对应收及预付款项实施了函证程序，发函金额为 607,172.58 万元，占应收及预付款项总额的 89.10%，未收到回函的金额为 154,971.72 万元，占已发函金额的 25.52%。受新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我们未能实施访谈等进一步审计程序以核实应收及预付款项的可回收性。由于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我们认为上述事项虽然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的规定，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发表了保留意见。

2、关于发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理由和依据。宏图高科已在财务报表

附注二中充分披露了其应对影响持续经营事项的计划，但截止审计报告日，应对计划中的重组方案及相关措施和战略规划尚未实施。并且，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宏图高科先行启动为期 6 个月的预重整工作尚未开展。经审计我们认为，宏图高科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未来能否实施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由于宏图高科的财务报表对此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发表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予以关注。

3、关于发表强调事项的理由和依据。宏图高科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立案通知书。我们认为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第八条的规定，有必要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通过明确提供补充信息的方式，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予以关注。

### **三、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具体金额**

由于上述事项对宏图高科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无法确定具体的影响金额。

### **四、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我们在审计中使用的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相关情况如下：

选取的基准：营业收入；

使用的百分比：营业收入的 0.5%；

选取依据：宏图高科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均出现较大亏损，2021 年度持续亏损，我们选取较为重要的营业收入指标作为基准，按谨慎性原则选取了较低的百分比；

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705.00 万元。

重要性水平计算方法与上期没有变化。

### **五、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截止本说明出具日，针对应收及预付款项可回收性的保留事项，以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和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不存在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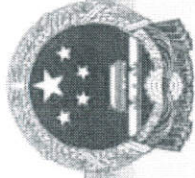
## 六、上期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2021 度仍未消除，我们继续在审计报告中予以披露，以提醒财务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385046285W (1/10)

编号 32010000002022032900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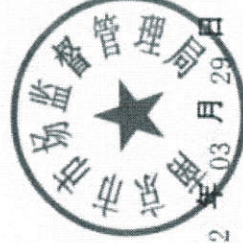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了解”了解更多登记  
事项、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大厦A座14-16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龚从才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代理记帐、其他会计业务、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基本建设咨询、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除许可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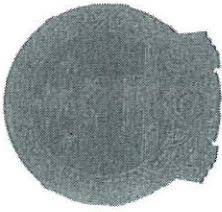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29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詹从才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A座14-16层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特殊普通合伙  
32060026  
苏财会[2013]46号  
2013年11月08日

证书序号：0012220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